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宝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晓波诉被告大庆宝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解除冯晓波与大庆宝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9日签订的《预订书》。二、大庆宝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冯晓波购房款140,000元。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200元(已由冯晓波预交)，由大庆宝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